ITU-R第66-2号决议

对用于物联网建设的无线系统和应用的研究

（2015-2019-2023年）

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，

考虑到

*a)* 全球连通的“物联网（IoT）”世界建立在电信网所促成的连通性和功能性的基础上；

*b)* IoT应用数量的增长可能需在传输速度（取决于IoT的使用情况）、设备互连和能源效率做出改进，以适应在众多设备之间传输大量数据；

*c)* 负责“包括智慧城市与社区（SC&C）在内的IoT及其应用”的ITU-T第20研究组，正在为制定机器到机器（M2M）网络、智慧城市和泛在传感器网络（USN）等IoT技术的国际标准而努力；

*d)* 相关标准制定组织已就IoT专门针对M2M和支撑IoT应用的其它技术制定了标准；

*e)* 许多主管部门、设备开发商和标准制定机构都考虑在不同频段用于IoT的无线技术；

*f)* 由于IoT应用起源于并在现有和不断发展的平台上操作或与之互操作，所以在本质上ITU-R的现行和不断发展的工作是对IoT的支持；

*g)* ITU-R M.2002建议书“广域传感器和/或执行器网络（WASN）系统的目标、特性和功能要求”；

*h)* ITU-R M.2083建议书“IMT展望 – 为2020年及其后IMT的未来发展制定框架和总体目标”；

*i)*ITU-R第250-1/5号课题“陆地移动业务中为分布广泛区域中的大量、无所不在的传感器和/或执行器提供电信并提供机器到机器通信的移动无线接入系统”；

*j)* ITU-R M.2370号报告“2020至2030年IMT业务量预测”，

认识到

*a)* 关于“促进物联网及可持续智慧城市和社区发展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7号决议（2022年，布加勒斯特，修订版）；

*b)* 将不同射频频段用于无线电通信业务，其中许多业务提供可用于物联网部署的通信信道、基础设施和容量，旨在确保无线电频谱的经济高效部署和有效使用；

*c)* IoT是一个包含各种平台、应用和技术的概念，将继续在诸多无线电通信业务下实施；

*d)* 当前IoT的实施不需要《无线电规则》中具体的规则条款，

做出决议，请ITU-R

1 在用于IoT的无线电网络和系统的技术和操作方面开展研究；

2 基于上述研究酌情制定ITU-R建议书、报告和/或手册，

进一步做出决议，请ITU-R

与ITU-T和相关标准制定组织开展密切合作与协作，以考虑这些机构的工作成果，避免与ITU-T重复工作，并尽量减少与标准制定组织的冲突，

请国际电联成员国

重点通过提交供ITU-R审议的文稿并提供源自ITU-R以外的相关信息等方式，积极参与此项决议的落实工作。